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价管〔2015〕22号

关于放开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开平市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、开平景万石油气有限公司、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15〕42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3394号）规定，我省自2015年8月15日起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为规范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价格行为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现就放开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开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和送气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可根据企业经营成本、市场供求等情况自

主定价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工作。

二、严禁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实施价格垄断、低价倾销、哄抬气价、价格欺诈、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。各经营企业要遵循公平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加强自身价格行为的自律，切实维护液化石油气行业稳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。原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调整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开发改价管〔2015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以往我局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5 年 8 月 14 日

抄送: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, 开平市市府办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,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 市发改局价格检查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22 份)